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之一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和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提供2亿元担保额度,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恒裕”)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价款为2,098万元,福华恒裕同时将其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交银金租。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福华恒裕100%股权质押给交银金租。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北分”)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960万元。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信北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福华恒裕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福华恒裕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东方天泰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福华恒裕可用担保额度为17,902万元、东方天泰可用担保额度为19,0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华恒裕

1、公司名称: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8月4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1至7层101七层704

4、法定代表人:张东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福华恒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华恒裕资产总额257.10万元,负债总额257.0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0.1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10万元,利润总额0.10万元,净利润0.1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福华恒裕资产总额272.51万元,负债总额258.7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13.77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6.00万元,利润总额13.67万元,净利润13.67万元。(注:前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东方天泰

1、名称: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3日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169号4151室

4、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东方天泰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天泰资产总额12,262.41万元,负债总额5,615.16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6,647.2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952.22万元,利润总额-280.93万元,净利润-210.7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东方天泰资产总额11,206.85万元,负债总额4,787.7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6,419.0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13.92万元,净利润-228.20万元。(注:前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福华恒裕

1、担保方式:福华恒裕应收账款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将持有的福华恒裕100%股权质押给交银金租。

2、担保金额:2,098万元及相应租息等。

3、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二)东方天泰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96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3、担保期限:主合同履行期届满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相关业务顺利落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惯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15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5.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77%;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权利质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37,8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37,8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含本次)	23.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8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微”)与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一系列合同。和芯微作为本次股权收购、增资的实施主体,为满足其资金需求,保障本次收购及增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为和芯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和芯微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8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和芯微申请并购贷款在前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

2026年3月18日、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为和芯微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担保没有关联担保和反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吴立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K6A3XH0Y
成立时间	2026年2月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因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经历一个完整的会计期间,故无法提供主要财务指标信息。和芯微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公司为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37,8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37,800万元(含本次),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3.85%、23.8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515,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46,644	99.8157	518,000	0.1679	50,500	0.0164

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25,344	99.8088	519,600	0.1684	70,200	0.0228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30,544	99.8105	530,000	0.1717	54,600	0.017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893,044	99.7983	565,400	0.1832	56,700	0.0185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03,464	96.1505	579,800	3.5275	52,900	0.3220

6、议案名称:关于对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52,244	99.8175	506,800	0.1642	56,100	0.018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2,897,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454,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78,200	72.9702	530,000	24.5052	54,600	2.524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57,100	72.1766	430,000	24.6895	54,600	3.134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1,100	76.2526	100,000	23.747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049,082	97.7808	518,000	2.0220	50,500	0.1972
2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5,027,782	97.6976	519,600	2.0282	70,200	0.2742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25,032,982	97.7179	530,000	2.0688	54,600	0.2133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995,482	97.5715	565,400	2.2070	56,700	0.2215
5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803,464	96.1505	579,800	3.5275	52,900	0.3220
6	关于对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25,054,682	97.8026	506,800	1.9783	56,100	0.21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第5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2.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第5项是特别表决事项,已达到参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投票权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玉龙、王欣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5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05月2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佳莉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于2026年05月2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06月16日下午14:50在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于2026年05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后,康华事务所已连续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提供审计服务5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事务所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6年0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度末,合伙人233人,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56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18家,审计收费总额为62,047.52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3年0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0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郑磊,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国创、胜通能源、容知日新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冰冰,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智能、世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永伟,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世嘉科技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延森,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冰冰、黄永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延森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蓝黛科技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预计工作量等因素,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90.10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63.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6.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康华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6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后,康华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事务所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事务所、康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均已知悉,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需求,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0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容诚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根据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至相关弃权终止情形发生止,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朱堂福先生所持剩余 8,877,320 股股份、熊敏女士所持 65,600 股股份、朱俊翰先生所持74,665,6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会,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放弃相应表决权,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0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提案公告内容请详见2026年05月29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4、以上提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邮编:402760

联系人:牟岚、张英

5、其他: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5”,投票简称为“蓝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_____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